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茂投资")持有公司 4.9858%股份,但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 5.2468%股份。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接到公司股东顺茂投资的通知,顺茂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陈忠利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10%。本次权益变动后,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顺茂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6640734L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
陈忠利	男	中国	3505821985********	无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顺茂投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陈忠利。陈忠利持有顺茂投资 2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持有顺茂投资 80%的股份,陈忠利为陈金盾之子。顺茂投资、陈忠利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顺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1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顺茂投资	大宗交易	2020/9/1	8.96	1,500,000	0.26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顺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茂投资	大宗交易	30,150,000	5.2468%	28,650,000	4.9858%
陈忠利	大宗交易	0	0	1,500,000	0.2610%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牧王

股票代码:60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茂投资	指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盾
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696640734L
主要经营范围:	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金盾持股 80%,陈忠利持股 20%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	陈忠利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5********
通讯地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境外居留权:	无

注:陈忠利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20%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80%的股份,陈忠利为陈金盾之子,陈忠利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陈金盾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经理
陈忠利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4.9858%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忠利持有 0.261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46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境内及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家庭资产管理和配置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8,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85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9/1	8.96	1,500,000	0.2610
合计	-	-	1,500,000	0.26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茂投资	30,150,000	5.2468	28,650,000	4.9858
陈忠利	-	-	1,500,000	0.2610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公司副董事长陈金盾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陈金盾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忠利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10%,按相关规定需锁定 6 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

联系方式:0592-295578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九牧王	股票代码	601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 号一号办公楼 4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0,150,000 持股比例: 5.24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500,000 变动比例: 0.2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盾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开具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7451360006666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资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投资,保证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2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雷开贵直接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53,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雷开贵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8,468 股,即不超过自身持股数量的 25%,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雷开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开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53,873	3.44%	IPO 前取得:2,753,87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雷开贵	不超过:688,468 股	不超过: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8,468 股	2020/9/23 ~ 2021/3/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雷开贵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股东雷开贵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②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元信息")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袁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袁义先生离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技术咨询顾问。

● 公司研究决定,袁义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黄庆敬先生负责,袁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袁义先生于 2003 年 3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项目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公司内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269,3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3%。袁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袁义先生任职期间共有 4 项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普元信息	云平台流程应用业务审批环节中实现通用核查项配置与展现处理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31398.0	2020.01.13	黄庆敬、袁义
2	普元信息	大数据应用中实现数据权限控制处理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337000.X	2019.12.23	朱海翔、袁义
3	普元信息	基于大数据应用实现树形数据表高效检索与排序功能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611077.7	2018.12.27	袁义
4	普元信息	云平台中基于抽屉模型实现流程逐级审批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25542.5	2018.12.13	袁义、朱海翔

袁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除上表中第 3 项外均非单一的发明人。袁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本职工作范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袁义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义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袁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袁义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袁义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袁义先生已与黄庆敬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袁义先生离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技术咨询顾问,其所在部门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运行正常。袁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持续深耕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团队长期关注技术方向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具有优秀的创新视角与丰富的研发经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基础平台研发核心团队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袁义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基础平台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25 人、148 人及 18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38%、14.54%及 14.93%;公司行业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491 人、686 人及 89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4.35%、67.39%及 70.77%,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且后备人才充足。同期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4 人、4 人、4 人及 3 人,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7 年度	王克强、王葱权、袁义、甄强
2018 年度	王克强、王葱权、袁义、甄强
2019 年度	王克强、王葱权、袁义、甄强
本次变动后	王克强、王葱权、甄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袁义先生离职后,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克强、王葱权、甄强,核心技术人员及基础平台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袁义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黄庆敬先生负责。黄庆敬先生简历如下:

黄庆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200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上海世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7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监事。黄庆敬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全面参与了公司项目管理体系建设以及公司内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工作,目前黄庆敬先生有 2 项作为发明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目前,公司基础平台研发及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及技术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础研发团队及行业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袁义先生提交的辞职文件,及袁义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其中关于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有关约定;

2、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和尚未取得专利权属证书的相关专利申请资料,复核公司专利发明人情况;

3、就袁义先生离职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等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取得黄庆敬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了解其个人工作履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普元信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袁义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黄庆敬负责;袁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降低公司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情形;

2、袁义先生在普元信息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除 1 项外均非单一发明人,公司已与其就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在《劳动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袁义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袁义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义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普元信息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正常进行,袁义先生的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公告编号:2020-05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与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收到多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政府批文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普莱柯	洛财预便[2020]第 25 号	中原学者田克恭科学家工作室省级支持资金	200.00	2020/7/16
普莱柯	洛财投[2020]1 号	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 "非洲猪瘟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400.00	2020/8/31
惠中生物	洛政[2020]185 号	2018 年度"小巨人"培育达标企业奖励资金	80.00	2020/8/31
普莱柯	洛财投[2020]1 号	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田克恭)市级配套支持资金	400.00	2020/8/31
普莱柯	洛开财[2019]76 号	2019 年度第十四批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214.50	2020/9/1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中原学者田克恭科学家工作室省级支持资金、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 "非洲猪瘟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相关共 600 万元补助资金确认递延收益,分期计入相应年度收益;其余与收益相关的 694.5 万元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公告编号:2020-05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信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每股价格下调 0.1965 元,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7.8035 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60,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回购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16.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8,594,100.54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5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祖尧先生、周通先生、黄华栋先生、温庆琪先生、张敬学先生、仲伟迎先生、饶晓勇先生、杨再龙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439,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0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周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9%;张敬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9%,张敬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仲伟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3%;饶晓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6%;杨再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72%。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除张敬学先生外,其余董监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祖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92,479	1.2152%	IPO 前取得:6,292,479 股
周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3,193	0.5104%	IPO 前取得:2,643,193 股
黄华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3,099	0.3849%	IPO 前取得:1,993,099 股
温庆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23,193	0.5259%	IPO 前取得:2,723,193 股
张敬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38,146	0.4708%	IPO 前取得:2,438,146 股
仲伟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94	0.1545%	IPO 前取得:800,094 股
饶晓